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易字第3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順飛織線有限公司(代表人古萬永)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古萬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3日所為之111年度易字第335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「古萬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古萬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、裁定文字，顯係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內「古萬水」之記載，顯係「古萬永」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茲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宇萱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